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審核標準表

一、適用補助項目:

- (一)訴訟費用: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所為民事訴訟各審之裁判費、強制執行之執行 費及律師費。
- (二)訴訟或裁決期間生活費用。
- (三)仲裁、裁決或勞動事件律師代理酬金。

二、審核標準:

補助比例		審核要件	備註
全額補助		勞工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·平均每人每年未達新北市當年度 最低生活費(註 1)2 倍者 (38 萬 4,000 元以內)。 勞工個人年度所得收入未達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(註 2)1	同時符合全
		倍者 <u>(70 萬 2,540 元以內)</u> 。	額補助及補
補助 70%	1.	勞工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·平均每人每年達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(註1)2倍以上未逾4倍者 (38萬4,000元至76萬8,000元)。	助 70%比例 時,採從優認 定原則
	2.	一 勞工個人年度所得收入達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(註 2)達 1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(70 萬 2,540 元至 140 萬 5,080 元)。	
不予補助		勞工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·平均每人每年逾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(註 1)4 倍者(76 萬 8,000 元以上)·且個人年度所得收入逾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(註 2)2 倍者(140 萬 5,080 元)。 勞工全戶人口數 2 人以下現金(含存款本金、利息)、有價證券、投資,及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價格逾 550 萬元之差額,合計金額每年逾 182 萬元。另全戶人口第 3 人起,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。	符合其中 1 項要件·即不 予補助。

註:

- 1、當年度新北市每人每年最低生活費請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主。 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年最低生活費為 19萬 2,000元(每月最低生活費為 1萬 6,000元)。
- 2、當年度受僱員工平均薪資請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為主。 112年度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70萬2,540元(每月平均薪資為5萬8,545元)。
- 3、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價格未逾 550 萬者,不計入審核要件;逾 550 萬元者, 以實際價格扣除 550 萬所得之差額列入可處分資產內審核。
- 4、全戶係指申請人、配偶及申請人同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親屬為限。